

华南农业大学博士后人员出站指南

一、出站程序

1. 做出站报告，形成考核意见，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组长签名）和《华南农业大学博士后期满考核表》（考核小组成员签名）。考核小组 5-7 人，小组成员要求高级职称。

2. 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办公系统，在线填报申请并按系统提示上传证明扫描件。

3. 报送纸质出站材料并办理离校手续。

4. 学校审核。

5. 省人社厅审批。

6. 凭省人社厅开具的分配工作介绍信到新单位报到。

二、办理出站所需材料

每类材料至少含原件一份，双面打印，请按照材料名称及排序准备。

（一）流动站招收博士后

1. 共性材料

（1）《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登陆中国博士后网填写，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注意每页右下角有校验码，一式 3 份）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中国博士后网或人事处网下载，一式 3 份）

(3) 出站接收单位（人事或干部部门）的接受函（中国博士后网或人事处网下载，一式 3 份）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中国博士后网或人事处网下载，一式 3 份）

(5) **身份证复印件，家属随迁户口需提供：**配偶有效身份证明、结婚证、独生子女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多子女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还须提交子女母亲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子女准生证明及本人和家属户口本；同时，出具设站单位已核查上述证明材料的意见（一式三份，不随迁的提供家属信息 1 份即可）。

(6) 以省自筹与国家计划招收的，须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专项经费收支结余情况一览表》（人事处网下载，填写后交电子稿）

(7) 《广东省发放博士后证书登记表》（人事处网下载，交 1 份，不需装订）

(8) 《华南农业大学博士后期满考核表》（人事处网下载，交 2 份）

⑨ 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书定标准按中国博士后网上要求，装订 5 份，电子版发至 **scaubgb@126.com**）

2. 个性材料

(1) **现役军人**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转业（复员）到地方工作，须出具转业（复员）证明，或军队师以上干部部门同意转业（复员）的证明，或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的转业（复员）批函。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分配到**军队工作**须出具军队师以上干部部门的接收函。

(3) 获得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中国博士后基金会登录填写，打印提交，一式 5 份）。

3. 其它材料

发表文章复印件（含 SCI、EI 检索证明）、主持参与课题的复印件（含封面、签名页、盖章页），专利复印件 1 份。以上文章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博士后为第一作者。课题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国家级项目参加即可，省部级排名前 3。专利需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申报单位。

（二）联合招收的工作站博士后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工作站和流动站须分别提供）（中国博士后网或人事处网下载，一式 3 份）。

其余材料要求与流动站一样。